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租赁项目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段)2196号沣东自贸新天地项目7A栋3层北侧

3. 项目内容: 按照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设立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的工作要求,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在西安市范围内多家园区进行实地调研,综合考虑,租用沣东自贸新天地项目7A栋3层北侧作为办公场所。根据保护中心人员配置情况,核定办公用房使用面积180平方米,特殊功能业务用房使用面积414.2平方米,折合总建筑面积925.29平方米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柒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肆分 (¥729498.64)。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服务期: 一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50%服务费用,大写叁拾陆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叁角贰分 (¥364749.32); 11月25日达到付款要求7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剩余50%服务费用,大写叁拾陆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叁角贰分 (¥364749.32)。

采购人逾期支付的,则按每逾期一日,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供应商支付滞纳金,且供应商有权按照本合同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30日仍未支付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已支付的各项费用均不予退还,并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应商连续三个月未达到工作要求及标准，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未达标月份的相应费用。

4. 在采购人欠付服务费期间，未经供应商批准，采购人不得将放置于供应商场地内的物品转移出供应商场地。

5. 供应商依据本协议单方面终止协议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通知后15日内迁离并交还该房屋。

### 八、其他

1. 合同期间，供应商对合理的变更和修缮需要，在事先通知采购人后有权临时封闭该房屋所在的建筑物公共场所（包括广场）及公共设施或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配、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燃气通道、电梯、电动扶梯、防火、保安设施、空调设施）。

###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日。

2. 订立地点：西安碑林区检察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页



单位名称:

采购入(公章)

地址:

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7791670666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12.1



供应商(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洋东文化旅游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洋东新城洋东大道(东

段) 2196号

代理人: 王颖琪

联系电话: 18392396249

账号: 1020 5917 79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凤城五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5-12-1